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535—2010

---

## 进出口制冷剂标签规则

Rules for labeling of import and export refrigerants

2010-03-02 发布

2010-09-16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制冷剂标签规则

SN/T 2535—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10年6月第一版 201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0984 定价 16.00 元

## 前 言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参考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二次修订版本)。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君峰、商贵芹、钱苏华、周志荣、寇海娟、陈明。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进出口制冷剂标签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制冷剂标签的一般要求、必要信息和表示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制冷剂的标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234—2008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SN/T 2536—2010 进出口制冷剂命名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34—2008 和 SN/T 2536—2010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标签 label

标签是关于一种危险产品的一组适当的书面、印刷或图形信息要素,因为与目标部门相关而被选定,它们附于或印刷在一种危险产品的直接容器上或它的外部包装上。

### 3.2

#### 标签要素 label element

标签上为使用者提供的国际上公认的信息。例如:符号、警示语、危害性说明及注意事项。

### 3.3

#### 符号 symbol

为了简明清楚地传达信息而创造的图像要素。例如:火焰、骷髅等。

### 3.4

#### 象形图 pictogram

由为传递特定信息的符号、边框线、背景图案和颜色等要素构成。

### 3.5

#### 物质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就危害性化学物质和混合物,写明其成分、产品名、供货商、危害性、安全上的预防措施、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等内容的文字材料。

注: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在 GHS 中被称为 safety data sheet (SDS)。

## 4 一般要求

4.1 每一种进出口制冷剂都应按 GHS 的要求进行分类,并按照本标准第 5 章的规定在其包装加贴(或直接印刷)标签。

4.2 一个标签上记载关于 1 种化学物质等的资料。如果制冷剂是混合物,可以就混合物而做成一个标签。

4.3 生产商/供货商应向下游客户提供生产或销售的制冷剂的 MSDS。

5 标签上的必要信息和内容的表示顺序

5.1 标签上的必要信息

标签上的必要信息如下：

- a) 表示危害性的象形图；
- b) 警示语；
- c) 危害性说明；
- d) 注意事项；
- e) 产品名称；
- f) 生产商/供货商。

5.2 标签内容的表示顺序

5.2.1 概述

根据 GHS 的分类结果相对于某危害性类别和等级时,使用分别对应的象形图、警示语、危害性说明做成标签。各种对应如附录 A 所示。

5.2.2 表示危害性的象形图

GHS 中使用的标准象形图如表 1 所示。标签上的象形图不能与 GHS 中使用的标准象形图有显著差异。

表 1 GHS 中使用的标准象形图

名称(符号)	火焰	气体罐	骷髅
象形图			
使用这种图形表示的危害类别	易燃性压力下气体 易燃液体	压力下气体	急性毒性/剧毒
名称(符号)	腐蚀性	感叹号	健康危害
象形图			
使用这种图形表示的危害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对眼有严重的损伤、刺激性	急性毒性/剧毒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引起皮肤过敏	引起呼吸器官过敏 进入呼吸器官有害
注 1: 标签中使用的象形图为:在菱形(正方形)的白底上用黑色的符号,为了醒目,再用较粗的红线做边框。 注 2: 表 1 仅列出了现有的各种制冷剂常见的危害,并不排除制冷剂存在其他危害。			

5.2.3 警示语

警示语是表示危险有害严重性的相对程度、向使用者警告潜在危险性的语句。GHS 中所使用的警示语有“危险 Danger”和“警告 Warning”。“危险”用于危害性比较严重的等级,“警告”用于危害性比较轻微的等级,危害性等级更低时,也可不写警示语。对应于 GHS 各级危害性的警示语见附录 A。

#### 5.2.4 危害性说明

危害性说明与各类危害性及等级标准相对应,表示该产品危害性的性质和程度。与 GHS 的各级危害性相对应的危害性说明如附录 A 所示。

#### 5.2.5 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接触具有危害性的产品或不恰当地存放及处理而产生的危害,或者是为了将危险降低到最小,而应该采取的推荐措施,用文字(或象形图)表示。标签上含有适当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的格式可参照 GHS 附件 3“防范说明和防范象形图”。

#### 5.2.6 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名称可以以 SN/T 2536—2010 规定的制冷剂编号表示,并标注产品的成分、含量等信息。

#### 5.2.7 生产厂/供应商

必须将制冷剂的制造厂家或者供应商的名称在标签上表示出来,同时应标出其地址和电话号码。可能的话,紧急情况下的联系方式也应记载在标签上。

### 5.3 关于多种危害性及危害性信息的表示顺序

表示制冷剂有几种危害性时,按下述处理:

- a) 关于象形图的先后顺序,就健康危害性而言,通常可采用以下的先后顺序:
  - 1) 可以使用“骷髅”的,最好不用“感叹号”;
  - 2) 可以使用“腐蚀性”的,最好不用表示对皮肤、眼有刺激性的“感叹号”;
  - 3) 使用表示呼吸器官致敏的“健康危害性”时,最好不用表示对皮肤有致敏作用或皮肤/眼有刺激性的“感叹号”;
- b) 关于警示语的先后顺序,可以用“危险”的时候,最好不用警示语“警告”;
- c) 关于危害性信息的先后顺序,把对应的所有危害性信息都记入标签中。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害性分类(危害性类别及其分级)及标签要素

A.1 与 GHS 的各种危害性类别及其分级相对应的标签要素(象形图、警示语、危害性信息)如下:

A.1.1 物理化学危险性

A.1.1.1 可燃/易燃性压缩气体

可燃/易燃性压缩气体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参见表 A.1。

表 A.1 可燃/易燃性压缩气体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1	象形图	
	警示语	危险
	危害性说明	易燃性极高的压力下气体
2	象形图	
	警示语	警告
	危害性说明	可燃、易燃压力下气体

A.1.1.2 压力下气体

压力下气体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见表 A.2。

表 A.2 压力下气体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1	象形图	
	警示语	警告
	危害性说明	加热可能爆炸

A.1.1.3 易燃性液体

易燃性液体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见表 A.3。

表 A.3 易燃性液体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1	象形图	
	警示语	危 险
	危害性说明	易燃性极高的液体及蒸汽
2	象形图	
	警示语	危 险
	危害性说明	易燃性高的液体及蒸汽
3	象形图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易燃液体及蒸汽
4	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可燃性气体

## A.1.2 对人体健康有害物

## A.1.2.1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见表 A.4。

表 A.4 急性毒性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1	象形图	
	警示语	危 险
	危害性说明	接触皮肤致命(皮肤) 吸入致命(气体、蒸汽)

表 A.4 (续)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2	象形图	
	警示语	危 险
	危害性说明	接触皮肤致命(皮肤) 吸入致命(气体、蒸汽)
3	象形图	
	警示语	危 险
	危害性说明	接触皮肤会中毒(皮肤) 吸入会中毒(气体、蒸汽)
4	象形图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接触皮肤有害(皮肤) 吸入有害(气体、蒸汽)
5	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接触皮肤可能有害(皮肤) 吸入可能有害(气体、蒸汽)

A.1.2.2 对皮肤的腐蚀/刺激

对皮肤的腐蚀/刺激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见表 A.5。

表 A.5 对皮肤的腐蚀/刺激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1 (包括 A、B、C)	象形图	
	警示语	危 险
	危害性说明	严重灼伤皮肤、损伤眼睛

表 A.5 (续)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2	象形图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对皮肤有刺激
3	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对皮肤有轻度的刺激

## A. 1. 2. 3 对眼有严重的损伤/刺激

对眼有严重的损伤/刺激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见表 A. 6。

表 A. 6 对眼有严重的损伤/刺激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1	象形图	
	警示语	危 险
	危害性说明	造成眼的严重损伤
2A	象形图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2B	符号	无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刺激眼

## A. 1. 3 呼吸过敏/皮肤过敏

A. 1. 3. 1 呼吸过敏性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见表 A.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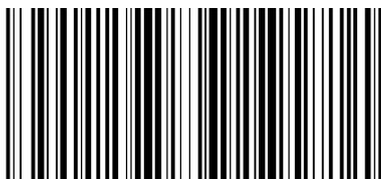
表 A.7 呼吸过敏性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1	象形图	
	警示语	危 险
	危害性说明	吸入后可能引起过敏、哮喘、呼吸困难

A.1.3.2 皮肤过敏性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见表 A.8。

表 A.8 皮肤过敏性的危害级别及对应的标签要素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公示要素	
1	象形图	
	警示语	警 告
	危害性说明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SN/T 2535-2010

书号:155066·2-20984

定价: 16.00 元